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婚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曾鈞玫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與相對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04條、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，縱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，該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是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「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」之規定，雖以夫妻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為要件，但並未就分居逾6個月之事實有無可歸責原因另作限制，故無庸區分夫妻一方離開法定住所之原因係可歸責於何方所致，上開規定亦非指須以「無可歸責」或「無過失之一方」始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3年3月6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，婚後同住於新

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惟兩造長期不睦，甚少互動，分房居住。聲請人考量兩造次女就讀國中需要有自己的房間，且母親年邁，亦需有人從旁照顧，遂於114年1月1日起搬遷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與母親居住，兩造分居期間，聲請人發現兩造次女有多次請假未上課之紀錄，於114年4月1日詢問兩造次女請假緣由，相對人亦不予理會，兩造分居迄今已逾6個月，幾乎無任何互動，足證兩造感情破裂，已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爰依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，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戶口名簿2件、114年4月1日兩造LINE對話記錄、聲請人母親出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亦有本院依職權查得司法院夫妻財產登記資料查詢等在卷可參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足認兩造婚後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

㈡、本件兩造既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同居生活迄今，已逾上開法條所揭示之6個月期間，且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可見兩造確實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致分居多時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彼此既已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本院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葉欣欣